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（临）-09，以下简称“该通知”）。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将该通知中“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”之“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”之“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”项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标注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5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更正后：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在此，公司董事会对因上述更正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